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4793391_1150140093_1_ATTACH1.pdf、44793391_1150140093_1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「115年AI公務人才能力賦能培訓第2期實施計畫」，貴機關（校）如有合作辦訓需求，請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向資訊工業策進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5年8月24日人發數字第11508003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全面深化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與生成式AI實務應用力，人力學院推動旨揭培訓，課程以數位發展部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（本府115年6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6676號函計達）8大課程模組為設計基礎，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培共創及資源共享機制合作辦理AI培訓課程，以擴大培訓量能。該學院已於115年6月23日辦理「AI公務人才能力賦能推廣機制說明會」（本府115年6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

明倫高中 1150904



NAAA1156007973

1150127070號函計達），向各機關說明合作機制及申請流程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第2期合作辦訓申請。

三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5年度業依旨揭計畫規劃開辦「AI公務人才賦能培訓一學AI」課程，並函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需薦派人員參訓，該處後續亦將陸續規劃相關AI公務人才培訓課程。

四、為善用訓練資源，本案請貴機關（校）視業務評估有無另依旨揭實施計畫自辦培訓需求，如欲申請，請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具「115年AI公務人才賦能培訓申請表」（詳旨揭計畫附件3）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執行團隊（資訊工業策進會）窗口，若有相關問題或後續合作事宜，亦請逕洽該團隊，聯絡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路渤瀛專案經理，電話：(02)6631-1539，電子信箱：

davidlu@iii.org.tw。

（二）楊淑琦規劃師，電話：(02)6631-1585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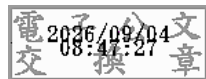
carolyang@iii.org.tw。

（三）游佳臻規劃師，電話：(02)6631-1552，電子信箱：

yuchiachen@iii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